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余雅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雅蘭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尚在逃匿中為要件。而被告是否在逃匿中，則以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保證金之裁定對外生效時之情況為斷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如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雖曾逃匿，但已緝獲歸案者，即不得再以其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268號、99年度台非字第336號、100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固應以被告或受刑人受合法傳喚、拘提及故意逃匿為要件，惟被告於法院裁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已因本案或另案緝獲歸案或自動到案而受羈押或入監接受執行，因非下落不明或逃逸無蹤，即不可再謂其在逃匿中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1萬元，於民國113年12月2日經受刑人出具現金如數繳納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見執行卷第51頁）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因前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797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(二)又聲請人於前開判決確定後，合法送達執行傳票至受刑人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住所，命受刑人應於115年5月13日上午9時50分到案執行，然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時間遵期到案執行，復經聲請人依法拘提無著，未能執行等情，有警方拘提報告書、受刑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

(三)惟受刑人現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監執行中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憑，基此，受刑人既已入監執行，自與「尚在逃匿中」之要件不符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要難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　官　張舒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周育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